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621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2819976_111D2146296-01.jpg)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即日起調整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快篩檢測日期，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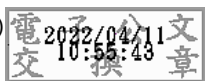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0732號函辦理。
- 二、考量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為強化監測作為以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即日起上開對象於檢疫或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時間，調整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各執行1次。
- 三、檢附指揮中心圖卡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督學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